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法規鑑定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DA7-000-2-102
公布日期：105年6月3日		頁次：1/3

壹、目的

為鑑定與本校實驗室、實習工廠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之法令規章，及學校同意遵守之其他環安衛相關要求事項，以利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之有效運作。

貳、範圍

相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要求。

參、權責單位

- 一、環安組及各系所：負責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之蒐集、鑑定、管理及更新。
- 二、系所負責人：負責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鑑定結果之審查。
- 三、環安組組長：負責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鑑定結果之核准。

肆、名詞解釋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進入實驗室、實習工廠之所有人員。
- 二、環境保護法規：適用實驗室、實習工廠所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棄物、毒化物與噪音運作規定。
- 三、消防法：適用實驗室、實習工廠內之消防安全管理活動。
- 四、原子能法：適用實驗室、實習工廠有關輻射安全管理活動。
- 五、其他環安衛要求事項：適用實驗室、實習工廠其他環安衛有關規定。

伍、內容

- 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鑑定作業流程說明：如附件一。
- 二、由環安組參考下列方式，蒐集相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及對於利害相關者之協議，以獲取正確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及其它相關要求事項。

(一)上網查詢政府機關相關公告

-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a.gov.tw>
- 2、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http://www.osha.gov.tw/>
- 3、教育部 <http://www.edu.tw>
- 4、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5、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http://www.aec.gov.tw>
- 6、衛生福利部 <http://www.mohw.gov.tw/>
- 7、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http://www.ilosh.gov.tw/wSite/mp?mp=11>

(二)參加研討會及法規說明會。

(三)秘書室及相關單位。

(四)教育部公文。

- 三、蒐集之法規需先判別是否與實驗室、實習工廠有關，將有關之法規名稱登錄於「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清單」(DA7-000-2-102-01)，並鑑定其符合情形，其結果登錄於「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鑑定登錄表」(DA7-000-2-102-02)中。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法規鑑定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DA7-000-2-102
公布日期：105年6月3日		頁次：2/3

- 四、登錄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要求需由環安組定期每季蒐集相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新發布或修訂之法規，若無變更，則不需重新登錄。
- 五、相關法規若有變更時，環安組將新登錄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清單」(DA7-000-2-102-01)與「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鑑定登錄表」(DA7-000-2-102-02)，知會相關單位後存檔，必要時可更新相關作業程序、標準書。
- 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資訊，由環安組指派文件管理人員保存，並將此資訊公佈於環安組網站上。
- 七、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之鑑定人員資格依據「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DA7-000-2-105)判定。
- 八、實驗室、實習工廠之作業活動變更時，應配合實施鑑定相關法令。
- 九、為確保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規定確實被遵守與執行，環安組若發現不符規定時，應依「環安衛目標標的管理方案程序」(DA7-000-2-103)或「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DA7-000-2-110)進行改善。

陸、相關文件

- 一、環安衛目標標的及方案管理程序(DA7-000-2-103)
- 二、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DA7-000-2-105)
- 三、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DA7-000-2-110)
- 四、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鑑定作業流程(附件一)

柒、使用表單

- 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清單(DA7-000-2-102-01)
- 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鑑定登錄表(DA7-000-2-102-02)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公布日期：105年6月3日

法規鑑定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DA7-000-2-102
頁次：3/3

附件一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鑑定作業流程



